

附表：

電信管理法	負擔之特別義務	電信事業名稱
第 17 條	應訂定 <u>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</u> ，並於實施前送本會核准。	中華電信、亞太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、台灣之星、台灣固網、新世紀資通（共 7 家）
第 18 條	應按本會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 <u>定期服務品質自我評鑑</u> ，並公布評鑑結果。	中華電信、亞太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、台灣之星、台灣固網、新世紀資通、和宇寬頻網路(共 8 家)
第 19 條	<u>暫停或終止營業前三個月應將消費者保護方式</u> ，送本會核准。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消費者	中華電信、亞太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、台灣之星、台灣固網、新世紀資通、和宇寬頻網路、國際環球通訊、侑瑋衛星通訊(共 10 家)
第 20 條	應 <u>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</u> ，並向本會提報組織章程，經核准後實施。	中華電信、亞太電信、台灣大哥大、遠傳電信、台灣之星、台灣固網、新世紀資通（共 7 家）